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